

南京农机化所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评奖评优对学生成长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和中国农科院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所设立奖项包括：

- (一) 优秀学位论文奖；
- (二) 优秀毕业生。

第四条 研究所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采用以下方式予以表彰：

- (一) 授予荣誉称号；
- (二) 通报表扬；
- (三) 颁发证书；
- (四) 颁发奖金：

1. 所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10000 元/人；
2. 所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5000 元/人；
3. 所级优秀毕业生：3000 元/人。

第五条 学生奖励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风范和表现；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课程学习成绩优良。

第六条 “优秀学位论文奖” 参评条件：

1.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课程成绩单科不低于 70 分；

2. 参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为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论文在理论研究、试验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研究内容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论文写作格式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3. 研究生应顺利通过毕业答辩，论文评阅结果均获得“良”以上评价，答辩表决票“优秀”票应不低于半数且不得出现“中”及以下评价。

4. 博士研究生至少以第一作者在《JCR 期刊分区表》3 区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硕士研究生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SSCI/EI/CSSCI 收录的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论文第一署名单位为研究所。

5. 获奖人数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20%。

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 参评条件：

1.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课程成绩单科不低于 70 分；

2. 在校期间，原则上获得中期考核优秀奖、优秀学生干部、社会活动优秀奖、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其中任一项奖励；

3. 在所期间积极参加各类重要比赛并获得名次、荣誉的可直接推荐评选。

4. 在所期间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科普培训或担任志愿者等并较好完成相关工作的同学可直接推荐评选。

5. 获奖人数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 20%。

第八条 在读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或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研究生不得参评。

第九条 所科技管理处负责奖项的组织申报、资格审查等工作，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奖项评审并确定获奖名单。鼓励企业设立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所科技管理处负责解释。其他已实施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